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長春路 145 號 6 樓教育訓練中心

出席：親自及委託代理人出席代表股份總數 259,046,87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10 %。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陳朝亨、王克勤、郭遠冀、廖書諒、郭鴻文、許培潤、林龍郎、陳明麗。

列席：陳招美會計師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紀錄：趙傳芬

壹、宣布開會（統計股東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之股份總數，已超過法定開會足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二）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三）
- 四、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詳議事手冊。
- 五、「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報告，詳議事手冊。

結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准予核備。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依公司法規定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謹檢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詳見前報告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分配方式：詳如後附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附件四)。
- 二、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審議通過之次一營業日，並於股東常會審議通過後之次一營業日發放。
- 三、本公司董事會111年3月21日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第 202 條、第 240 條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等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新增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
 - (二) 明訂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增訂股東會議決事項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並報告於股東會。
- 三、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2 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3 分。

主席：李松季董事長



記錄：趙傳芬



一一〇年度 營業報告書

110年全球經濟仍受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經濟復甦程度不一，整體經濟成長率預估為5.9%。國內在第一及二季疫情趨緩，出口行業表現佳，經濟成長率高，但第三及四季因疫情升溫，經濟成長率降低，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110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6.45%。110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2,074億元、成長額193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10.3%，其中車險成長73億元、成長率7.2%，健康及其他險因防疫相關商品熱銷合計成長額87億元、成長率達90%以上，成為110年主力成長商品。

110年度產物保險整體賠款合計新台幣950億元，較前年度增加5.7%，其中以火險、其他險為主，車險賠款金額因疫情期間減少旅遊及外出，略成長0.6%。

110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14億5仟餘萬元，稅後淨利為12億9仟餘萬元；簽單保費收入為91.24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9.0%。任意車險在質優車商、個人與金融通路帶動下成長9.1%；財責保險包括商火、工程及責任保險，除中小業務全險拓展，含大型個案承保合計成長4.5%；健康傷害險因防疫相關商品熱銷，成長30.7%；住家保險因新件不足，成長2.2%；運輸船航險因出口熱絡及船舶費率調升共成長10.8%。110年度個人險損失率穩定，工商險損失率因火險、運輸險賠款上升及台鐵太魯閣號出軌事故相關保險損失之影響，導致整體自留綜合率由109年90.69%上升為92.3%，稅前核保損益為3.22億元。

本公司秉持正向永續經營的理念，在穩健財務的基礎上，訂定 111 年度營業預算兩大策略性目標如下：

(一)穩健獲利經營

本公司向來以追求穩健獲利為目標，111 年將持續提高盈餘品質與獲利水準，強健公司經營體質，據此編列 111 年度稅前純益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8.12 億元，稅後純益目標為新台幣 7.05 億元。

(二)積極優質業務成長

本公司在優質成長提升獲利的目標下，穩健提昇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變數，據此編列 111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99.65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9.2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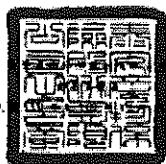
李松季



總經理

郭鴻文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1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23,131	15	\$ 1,624,447	3
12001	應收帳項(附註四及七)	1,201,655	1	1,111,167	-
12201	應收票據—淨額	726,215	3	614,655	3
12501	其他應收—淨額(附註四及七)	29,645	-	113,822	1
12000	其他應收合計	918,465	4	828,514	4
14100	投資(附註四)				
14101	透過區區辦公大樓投資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4,130,269	19	4,247,269	21
1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36,209	-	72,941	-
141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1,022,241	8	2,011,100	10
14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1,437,360	7	1,204,541	6
143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二)	2,531,230	11	2,381,619	12
14000	投資合計	9,257,614	44	9,927,470	49
15000	內幣債項之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5001	應收內幣匯票(附註七及十二)	2,504,076	1	2,142,961	1
15201	應收內幣匯票—淨額(附註七)	89,423	1	91,284	-
15301	再保險應收資產—淨額(附註七、十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4,117,415	18	3,709,675	19
15000	再保險之資產合計	4,432,514	20	3,913,920	20
16001	短期應付帳項(附註四及十四)	3,035,691	14	2,974,052	14
16701	其他應付(附註四及十五)	82,781	-	110,633	-
1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1,109,215	-	3,011,251	1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七)				
18001	應付保費	191,155	-	130,119	-
18004	應付保費—淨額	6,554,412	3	6,919,841	4
18005	其他資產—其他	45,922	-	31,603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7,127,489	3	7,241,563	4
19000	資產總計	\$ 22,527,655	101	\$ 20,211,250	101
21001	應付帳項(附註四及十八)				
21001	應付帳項	\$ 84,054	-	\$ 66,803	-
21201	應付保險費(附註四及十九)	-	-	67	-
21401	應付利息	2,929,576	1	1,915,104	1
21501	應付再保險費(附註四及十九)	9,022,263	4	6,711,064	3
21601	其他應付(附註四及二十)	3,156,621	2	2,514,514	2
21000	應付帳項合計	15,272,514	7	11,297,522	6
21701	本期應付保費(附註四及二十一)	1,127,481	1	6,573	-
22000	負債總計(附註四及二十一)	8,884	-	8,681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二)				
24001	應付保費(附註四及二十二)	3,216,146	23	4,217,209	24
24002	應付保費—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十二)	4,412,447	21	4,853,013	21
24003	再保險(附註四及二十二)	2,120,650	10	2,180,764	10
24004	保費不足(附註四及二十二)	8,722	-	17,961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1,758,565	54	11,276,947	54
27001	負債合計(附註四及二十八)	2,581,717	1	2,111,656	1
2800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二)	84,267	-	84,267	1
28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附註四)	1,121	-	4,76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85,388	-	89,033	-
290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七)				
29001	應入保費	30,262	-	2,251	-
29002	其他負債—其他	3,041,081	2	3,019,255	2
29000	其他負債合計	3,071,343	2	3,121,506	2
29000	負債總計	14,175,000	64	12,614,237	64
31001	準備款項(附註四及九)	2,974,110	13	2,974,110	13
32001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九)	251,431	-	351,443	-
33000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九)				
33001	法定盈餘公積	15,970,891	7	14,123,261	7
33002	特別盈餘公積	23,966,677	10	21,619,216	10
33003	未分配盈餘	12,800,000	5	61,833,411	4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49,837,568	22	104,575,888	21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九)				
340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四及九)	(12,024)	-	(2,722)	-
3400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1,740,641)	(1)	(167,229)	(1)
34003	保單資產法重估損失(附註四及九)	3,611,616	1	4,210,411	2
34000	其他權益合計	1,758,951	1	3,110,460	1
35000	權益總計	37,452,655	56	27,597,013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527,655	101	\$ 20,211,250	101

德安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松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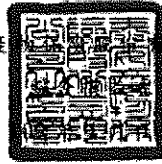
總經理：郭瑞文



會計主管：孫明達



泰安產險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六及三七)	\$ 9,124,657	118	\$ 8,370,381	134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七)	<u>516,777</u>	<u>7</u>	<u>496,465</u>	<u>8</u>
41100	保費收入	9,641,434	125	8,866,846	14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七)	(3,340,501)	(43)	(3,229,588)	(5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二五、二六及三七)	(<u>283,094</u>)	(<u>4</u>)	(<u>274,246</u>)	(<u>4</u>)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017,839	78	5,363,012	8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五)	496,745	6	508,215	8
41400	手續費收入	18,195	-	17,925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53,718	1	61,922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945,075	12	621,941	1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307	-	(320)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7,609	-	6,414	-
41550	兌換利益(損失)－投資(附註四及三十)	5,117	-	(18,496)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六)	57,581	1	72,38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一)	(\$ 62)	-	\$ 110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損益(附註四)	129,907	2	(401,061)	(6)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及 三十)	<u>8,392</u>	-	<u>9,302</u>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750,423</u>	<u>100</u>	<u>6,241,347</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 四、二五及三八)	4,392,699	56	3,996,726	6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1,341,655)	(17)	(1,226,613)	(2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 註四及二六)	3,051,044	39	2,770,113	44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十及二五)	280,107	4	121,340	2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附 註二一)	39,286	-	(25,349)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二二)	(1,204)	-	(460)	-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四、二四 及二五)	1,350,465	18	1,230,640	2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及 三十)	<u>99,037</u>	<u>1</u>	<u>54,224</u>	<u>1</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818,735</u>	<u>62</u>	<u>4,150,508</u>	<u>66</u>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附註三十及三 六)	1,415,738	18	1,305,844	21
58200	管理費用(附註三十)	53,984	1	39,869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810	-	5,291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 轉利益(附註七)	(192)	-	(307)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74,340</u>	<u>19</u>	<u>1,350,697</u>	<u>22</u>
61000	營業利益	1,457,348	19	740,142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52)	-	2,5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2000	稅前純益	\$ 1,455,196	19	\$ 742,738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162,532)	(2)	(115,393)	(2)
66000	本年度淨利	<u>1,292,664</u>	<u>17</u>	<u>627,345</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九)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八)	(9,531)	-	(2,672)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評價損益	(10,106)	-	14,742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三一)	<u>1,906</u>	<u>-</u>	<u>534</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u>(17,731)</u>	<u>-</u>	<u>12,604</u>	<u>-</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附 註四)	(129,907)	(2)	401,061	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三一)	<u>220</u>	<u>-</u>	<u>1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u>(129,687)</u>	<u>(2)</u>	<u>401,080</u>	<u>7</u>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47,418)</u>	<u>(2)</u>	<u>413,684</u>	<u>7</u>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45,246</u>	<u>15</u>	<u>\$ 1,041,029</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4.35</u>		<u>\$ 2.11</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4.34</u>		<u>\$ 2.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年



經理人：郭滿文



會計主管：張閔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增	減	項	目
	借	貸	借	貸				
B1	-	-	-	-	-	-	-	-
B17	-	-	-	-	-	-	-	-
B5	-	-	-	-	-	-	-	-
B3	-	-	-	-	-	-	-	-
D1	-	-	-	-	-	-	-	-
I3	-	-	-	-	-	-	-	-
D5	-	-	-	-	-	-	-	-
Z1	2,974,119	-	2,037,236	-	(836,883)	-	-	-
B1	-	-	-	-	-	-	-	-
B3	-	-	-	-	-	-	-	-
B5	-	-	-	-	-	-	-	-
B3	-	-	-	-	-	-	-	-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2,974,119	-	2,392,018	-	(582,101)	-	-	-

附註之附註係本財報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壽

經理人：許瑞文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會計主筆：張麗雅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55,196	\$ 742,7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741	63,703
A20900	利息費用	333	393
A21200	利息收入	(53,718)	(61,922)
A21300	股利收入	(104,874)	(70,255)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601,283	369,777
A2183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2	(110)
A2185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2)	(307)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129,907)	401,0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177)
A22600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9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701	20,889
A29900	存出保證金減損損失	2,500	-
A5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9,765)	(767)
A51120	應收保費	(113,392)	(117,410)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432	(10,378)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20	(1,099,588)
A511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32	11,155
A51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4,830	(31,487)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233,060)	124,225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08	151,657
A51180	預付款項	(146)	1,395
A51190	存出保證金	1,941	(27,151)
A51990	其他資產	5,674	(37,784)
A52110	應付票據	(1,849)	16,8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67)	\$ 67
A52140	應付佣金	32,872	(7,488)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30,629	121,142
A52160	其他應付款	52,398	39,887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70)	(8,392)
A52240	存入保證金	8,265	(11,094)
A52990	其他負債	<u>64,956</u>	<u>64,78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3,131	645,3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480	63,9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5,142	70,1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3)	(3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22,253</u>)	(<u>78,81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3,167</u>	<u>700,2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0,896)	(201,1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u>3,359</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255</u>)	(<u>200,9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13)	(4,3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6,894)	(297,412)
C04700	現金減資	(<u>1,085</u>)	(<u>6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362,992</u>)	(<u>301,85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229</u>)	(<u>6,859</u>)
E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730,691	190,6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6,447</u>	<u>1,435,8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57,138</u>	<u>\$ 1,626,4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幸



經理人：郭鴻文



會計主管：張閔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賠款準備

保險理賠係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一，賠款準備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佔整體負債金額約為 31%。賠款準備依性質可分為已報未付及未報兩類；已報未付係由理賠人員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則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估列，其重要假設係各事故年度實際賠款之損失發展趨勢，而損失發展趨勢係參考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經驗而定。賠款準備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及損失發展模型等精算假設，高度仰賴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會計估計複雜度高，故本會計師考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其相關計算基礎有存在偏誤之可能。有關賠款準備的會計政策及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賠款準備計提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
2.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精算人員之專業資格是否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3. 委由本事務所內部產險精算人員取得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精算假設及計算資訊，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再以獨立精算方式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金—未報進行複核，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報請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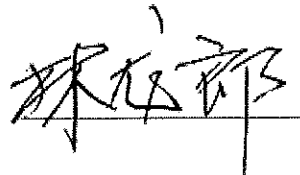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11 年度股東常會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林龍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四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123,0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2,664,2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8,532,846	自本期稅後淨利提列 2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264,923	1.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就特別準備金提存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768 千元。 2.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金融科技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04 千元。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90,989,497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紅利	446,117,838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4,871,659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郭鴻文



會計主管：張閔權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及地點公告，並通知各股東。 <u>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一定期間內，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及地點公告，並通知各股東。</p>	<p>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之規定，新增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u>(一) 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u> <u>(二) 選舉及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u> <u>(三) 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u> <u>(四) 資本增減。</u> <u>(五) 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但如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依第廿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董事會議決之。</u> <u>(六) 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故增列應經股東會決議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項之董事應包含依法設置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之理念，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項之董事應包含依法設置之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任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1、依本章程第 22 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故修改第 2 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2、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規定，增訂第 4、5、8 項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計劃之核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對外投資之核定。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核定。 (五)公司重要財產和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之核定。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其他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賦予職權。 (十)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業務計劃之核定。 (二)預算決算之審定。 (三)對外投資之核定。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核定。 (五)公司重要財產和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六)分公司或辦事處之設立或廢止之核定。 (七)重要職員之任免。 (八)股東會之召集。 (九)其他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賦予職權。</p>	<p>配合本章程第 15 條之修正，增列董事職權包括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核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之調查。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廿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之調查。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核。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4第3項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前項盈餘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依第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公開發行之公司其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得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基此，爰增訂本條第2項規定。</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一百一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訂</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五日，於……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次修訂，一百一十年七月卅一日第四十一次修訂，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之。</p>	<p>配合本次章程修訂而修訂。</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 2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依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司法第 172 之 2 條之規定，新增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之方式為之。</p>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7條：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按本公司「分層授權表」辦理。</p>	<p>第7條：核決權限</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按本公司「分層授權表」辦理，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一、配合組織現況酌修正文字。</p> <p>二、有價證券投資依「分層授權表」對應之核決權限辦理。</p>
<p>第9條：公告及申報</p> <p>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9.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p>	<p>第9條：公告及申報</p> <p>9.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9.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9.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9.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9.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p>	<p>一、依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下稱外規辦法）。</p> <p>二、因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配合外規辦法修正 9.1.6.1 條，如買賣債券之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因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ETN)與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商品性質類似，爰配合外規辦法修正 9.1.6.2 條，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前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全名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列規定之一：</p> <p>9.1.4.1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9.1.4.2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9.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9.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9.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9.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p>	<p>列規定之一：</p> <p>9.1.4.1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9.1.4.2 若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9.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9.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9.1.6.1 買賣國內公債。</p> <p>9.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p> <p>9.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9.2至9.7(略)</p>	<p>貨信託基金。</p> <p>9.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9.2至9.7(略)</p>	
<p>第 10 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0.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10.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10.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第 10 條：資產鑑價或分析報告之取得</p> <p>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0.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10.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10.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p>	<p>一、外規辦法已修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配合刪除 10.1.3、10.2 及 10.3 條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配合外規辦法修訂 10.6 條，以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p> <p>三、因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配合修正 10.6.2 條之「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四、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配合外規辦法酌修正 10.6.3 及 10.6.4 條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0.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0.1.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10.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10.1.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10.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0.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10.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0.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10.4 (略)</p>	<p>10.4 (略)</p>	
<p>10.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0.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0.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10.5.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0.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5.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5.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5.3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10.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10.6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0.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10.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10.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10.6.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10.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10.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10.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0.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0.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10.7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 11 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1.1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 (10.7) 規定辦理。</p> <p>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p>	<p>第 11 條：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11.1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0 條 (10.7) 規定辦理。</p> <p>11.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p>	<p>一、配合外規辦法增訂 11.2.11、11.2.12 條以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p> <p>二、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外規辦法之修正條文中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外規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如 11.2 所列)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三、外規辦法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1.2.6 依 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1.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p>	<p>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1.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1.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11.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11.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11.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11.2.6 依 11.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11.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9.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11.2.8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p>	<p>議，配合修訂於 11.2.11 條。</p> <p>四、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配合 11.2.12 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6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1.2.8.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2.8.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2.9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11.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2.10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11.2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條之16.3及16.4規定。</p> <p>11.2.11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11.1或11.2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11.2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u></p>	<p>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6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1.2.8.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2.8.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11.2.9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11.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1.2.10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11.2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16條之16.3及16.4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款項。但本公司與 <u>母公司、子公司，或 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 ，不在此限。</u></p> <p>11.2.12前條與 11.1 及 11.2 交 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u>第 9 條(9.2)規定辦理</u> ，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u>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 日為基準，往前追溯</u> <u>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提交股東會、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11.3 至 11.5 (略)</p>	<p>現行條文</p> <p>11.3 至 11.5 (略)</p>	
<p>第 16 條：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p> <p>16.1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p> <p>16.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第 16 條：本公司應依「<u>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監察人。</u></p> <p>16.1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獨立董事如有 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載明。</p> <p>16.2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程序，應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一、配合組織現況，刪除監察 人相關文字。</p> <p>二、修訂本辦法須經審計委員 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出席表決之董事如有異 議，將於投票紀錄及會議 紀錄中揭露，故刪除「異 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之文 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6.3 前項(16.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16.3 前項(16.2)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6.4 前二項(16.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16.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6.4 前二項(16.2)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16.3)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